

## 有此一案

## 一起玉米种子案引发的思考

在农资市场的监管中,执法主体以农业部门为主,工商机关在监管中大都充当配角。近日,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工商局成佳工商所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了一起种子包装标签与种子审定公告不一致的案件,该案件在定性和处罚主体方面的问题值得大家思考。

2008年春耕期间,有几位农户反映2007年购买的一批玉米种子,产量达不到种子外包装标签上注明的产量,目前该种子还在出售。成佳工商所市场巡查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刻行动,将各种种子的审定公告内容完整地收集,并与该种子外包装标签的内容逐一进行核对,发现该种子外包装标签上引用的内容确实存在问题,有误导农户之嫌,于是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表明:当事人于2008年2月13日,以9元/公斤的价格在××市××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四川××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大60”玉米种100公斤,购进金额900元。当事人以每公斤11元~12元的价格向当地农户销售,该玉米种子包装上标注的内容为:一般亩产550公斤左右。适宜在肥水、光照条件较好的盆地及浅丘区种植。经办案人员核对,四川省农业厅种子审定公告对“农大60”玉米种的审定公告内容为:一般亩产400公斤以上;适宜在我省平坝、丘陵区肥水条件较好的地块作春播种植。这表明,当事人出售的“农大60”玉米种子外包装上的内容与四川省农业厅对“农大60”玉米

种的审定公告内容不一致,同时当事人在销售时的表述也让购买者误认为该玉米种子在四川省内种植的产量一般亩产可达550公斤左右。

《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

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引种。本案中涉及到的种子外包装上标注的内容来自哪里呢?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种子审定公告内容中一般亩产550公斤左右的限定适宜地区是华北地区,而四川省农业厅审定公告内容是一般亩产400公斤以上,适宜在四川省平坝、丘陵区肥水条件好的地块。至此,案情已很明了,当事人出售的这批玉米种子外包装标注的内容是截取了国家、省级两个公告中对当事人最有利的部分内容,让种子购买者误认为产量可达550公斤左右。

调查终结后,办案机构内部在两个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

在案件定性方面,一种意见认为,可直接按《种子法》或《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进行处罚。因为两部法规都明确规定,农作物种子广告、包装标签使用的数据和引用语与该品种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工商部门可处罚。第二种意见认为,标签上引用的两个公告内容中的部分内容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可定性为“虚假宣传”,适用《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在处罚主体方面,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处罚经营者,理由是:经营者销售了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种子,误导了使用者,违反了《种子法》,工商机关理应处罚经营者。生产者属生产领域,不属于工商机关处罚范畴。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该处罚生产者,理由是:种子外包装上标注的内容是生产

厂家所为。

在案件定性方面,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因为《种子法》有明确规定,事实清楚。

在处罚主体方面,笔者认为可直接处罚种子经营者。理由是:《种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这就明确了既然种子经营者对种子质量负责,那么对种子外包装标注的内容也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审查核实。同时,《种子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这就更加明确了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处罚后,经营者可根据情况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工商局 杨世忠

现场检查记录是工商机关办案中收集证据的重要手段,也是对现场检查活动所作的书面记录。从执法实践看,不少执法人员在作现场检查记录时,往往忽略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执法人员在采取扣留(封存)财物行政强制措施时,应报经负责人批准。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

为从根本上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下称《程序规定》)对立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两个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综合《行政处罚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行政处罚程序中的具体时间规定,工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守下列五个方面的时间要求:

**立案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为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査,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执行这一规定需要注意四方面的问题。第一,不宜在接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后,未作任何调查就立即决定立案。因为有不少投诉、申诉、举报、移送、交办材料的真实性需要进一步核实,不然的话后

## 办案提示

## 现场检查记录中容易忽视的内容

十五条规定,采取扣押、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二,执法人员是依据

哪部实体法对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财物或违法工具采取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

## 实施行政处罚要注意五方面时间要求

面还要走销案程序。第二,要有一定的立案标准,即要有初步的证据,证明确实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第三,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立案时间的,要履行申请、报批手续,要有书面材料随案入档。第四,对投诉、申诉、举报、移送、交办材料中,涉及需要依据检测、鉴定结论方可决定是否立案的,检测、鉴定的时间不应计算在内,但应在收到检测、鉴定结论后立即决定是否立案,确保不超过规定的时间要求。另外,对工商部门在巡查中主动发现的案件,也应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要求。**针对无照经营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日。针对传销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针对其他违法经营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一般不超过90日。采取先

行登记保存措施的不得超过7日。目前,仅有《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禁止传销条例》两部法规对行政强制措施明确规定了15日、30日的时间要求,其他如《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并没有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作出规定,但在立案之后开始,作出处理决定之时(或前)结束,即这一时间受立案至作出处理决定时间长短的约束。而《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此,针对其他违法经营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一般不超过90日。另外,《行政处罚法》对实施具有准行政强制性质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也明确了时间要求,即不得超过7天。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要求。**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一般情况下,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为彻底解决过去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程序规定》对作出处罚决定这一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这也是《程序规定》的亮点之一。《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该条第二款规定: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传销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果在

查处过程中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还要受行政强制措施法定期限的限制。《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这里的“处理决定”应该理解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在查处传销案件时,如果采取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就应当在30日(最长45日)内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这里需要指出两点:第一,这7日的时间不包括在途时间。在

当事人,复印账册,查封扣押违法物品、工具等权力。因此,在现场检查记录中,一定要记清执法人员是依据哪部法规的具体规定而采取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的,并出具相应的文书。这一记载应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的内扣留(封存)财物通知书的内容与形式相一致。

□青海省海北州工商局孙军 王晓萍 岳刚

不能当场送达的情况下,在7日期满前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之外的其他法律文书)交邮电部门邮寄送达,或交受委托的工商部门送达的,不算过期。第二,如果是委托送达,受委托的工商部门应该自收到委托送达函及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间要求。**为自行政处罚决定指定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非有正当理由,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一时间要求虽然非由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的,但也是工商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时必须遵守的。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工商局长 徐志雄

案情:

××煤矿已经在山西省工商局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泽州县××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也以核准的企业名称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等前置许可手续,但尚未办理营业执照。2008年4月,××煤矿以“泽州县××煤业有限公司”名义组织采掘生产,被泽州县工商局执法人员查处。经查实,××煤矿为甲公司和乙村委会共同投资设立。

**分析:**泽州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对该煤矿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行为的事实认定没有异议,但对违法主体是××煤业有限公司,还是甲公司和乙村委会,则有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案的违法主体应当是××煤业有限公司。理由是:××煤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已经依法核准,虽然尚未办理营业执照,但却具备了一般民事主体资格。正是因为其有了这样的民事主体资格,才可以此名义申办采矿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等前置许可手续。况且,该煤矿也已以此名义组织成立了管理机构,该煤矿的负责人也认为是××煤业有限公司在组织生产。因此,将××煤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违法主体是适当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案的违法主体是××煤矿的实际投资人甲公司和乙村委会。因为《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也明确规定: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这就是说,有限公司只有领取了营业执照,才可取得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只是公司登记中的一个程序,核准后的企业名称也仅仅能申办前置许可手续,而不能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的“名义主体”既不具备经营资格,也不具备一般民事主体资格,更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就本案而言,虽然××煤矿的名称“泽州县××煤业有限公司”已经依法核准,并以该名称作为“名义主体”从事了无照经营行为,但由于该“名义主体”未依法核准登记,因而不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能以其名义承担法律责任,而应以其实际投资人承担法律责任。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但是,在处理本案中还应注意两点:一是违法当事人应当是两个,即甲公司和乙村委会;二是在适用法律上,应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来认定事实。

□山西省泽州县工商局 申社成 马梅林

## 案例分析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无照经营,是否具备违法主体资格?

厦门智圣伟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怡 注册号:350203200073937  
住所:思明区厦禾路879号610室  
厦门动感视觉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水前 注册号:350203200072844  
住所:思明区湖滨南路825号17D室  
厦门高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晨 注册号:350203200079493  
住所:思明区湖滨北路275号601室  
厦门品森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晓雯 注册号:350203100003620  
住所:思明区湖滨四里71号204室  
厦门乐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毅岚 注册号:350203200078476  
住所:思明区香莲里28号A419室  
厦门鑫四龙票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强 注册号:350203200075086  
住所:思明区洪莲中路21号  
厦门鑫华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财 注册号:350203200075043  
住所:思明区嘉禾路94号西店5号  
厦门金开源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凌峰 注册号:350203200075504  
住所:思明区会展路95号明发国际新城商场17号  
厦门皇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雪 注册号:350203200075060  
住所:思明区明发国际新城1号楼3层-302  
厦门阿姆斯泰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注册号:350203200075078  
住所:思明区湖滨北路57号3层0311室  
厦门市易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菲 注册号:350203200081605  
住所: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F7D室  
厦门琪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伟琪 注册号:350203200082350  
住所:思明区前埔北一里86号108室  
厦门佳四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世刚 注册号:350203200079477  
住所:思明区洪莲里106号1002室  
厦门鑫金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号:350203200084941  
住所:思明区禾祥西路483号102-27

本报公告同时在中国工商报网站发布,欢迎登录(www.cicn.com.cn),点击“公告信息检索”查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 厦门市企业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现予公告(2008年第36号)

厦门市建道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华林 注册号:350203200078556  
住所:思明区侨龙江里18号1-01-4  
厦门弘展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燕 注册号:350203200079080  
住所:思明区文园路弘龙商业城B区3层01-2  
厦门信格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号:350203200084423  
住所:思明区岭兜西一里10号504室  
厦门速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凌 注册号:350203200078572  
住所:思明区屿后南路194号603室  
厦门鹤年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继周 注册号:350203200079516  
住所:思明区斗西路183号30楼D单元  
厦门美好婚姻婚庆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注册号:350203200077483  
住所:思明区嘉禾路295号15A单元  
厦门牛角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美娟 注册号:350203200082882  
住所: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1302室  
厦门市昭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忠诚 注册号:350203200080625  
住所:思明区前埔文兴东路118号  
厦门信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结 注册号:350203200081592  
住所:思明区湖滨东路11号1908室  
厦门欣鸿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材 注册号:350203200081576  
住所:思明区吕岭路8号1109室  
厦门领视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号:350203200079102  
住所:思明区天湖路24-26号底层商场C3

厦门成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留成 注册号:350203200076546  
住所:思明区湖滨南路823号15G室01单元  
厦门百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兴 注册号:350203200077467  
住所:思明区嘉禾路94号南6号店面  
厦门威派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号:350203200077104  
住所:思明区莲前西路685号-4  
厦门水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琼 注册号:350203200075184  
住所:思明区后埭溪路126号4层C4-4  
厦门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镇坤 注册号:350206200078158  
住所:湖里区安兜北里10号之B店面  
厦门易走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巧玲 注册号:350206200079058  
住所:湖里区赛上海发大厦A座A106号  
厦门鑫誉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长江 注册号:350206200080659  
住所:湖里区枋湖工业小区5号厂房  
厦门鑫创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敏丽 注册号:350206200079031  
住所:湖里区吕岭路19号1608室  
厦门柯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号:350206200079793  
住所:湖里区南山路402号401室  
厦门亚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文 注册号:350206200081387  
住所:湖里区嘉禾路1299号中心调度楼716号

厦门广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贵胜 注册号:350206200078166  
住所:湖里区金山西路81号  
厦门市胜宇达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明 注册号:350206200079808  
住所:湖里区华荣路194号802商场  
厦门天行天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玲玲 注册号:350206200078182  
住所:湖里区长乐路1号A座618室  
厦门矽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丁 注册号:350206200080634  
住所:湖里区禾山路266-268号  
联谊大厦B座8层F01单元  
厦门诚汇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莲 注册号:350206200079816  
住所:湖里区金山西路56号-26  
厦门华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焯辉 注册号:350206200080642  
住所:湖里区园山南路279号503单元  
厦门政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注册号:350206200078383  
住所:湖里区乌石浦社11组002号  
厦门市千瑞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平海 注册号:350206200080626  
住所:湖里区嘉禾路386号-2东方财富广场502-1  
厦门众优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 注册号:3502062000808618  
住所:湖里区殿前一组移动发射塔工业园南区一栋  
厦门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承玉 注册号:350206200080763  
住所:湖里区金尚路1392号第5层508室  
厦门艾和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彩霞 注册号:350206200079007

住所:湖里区长乐路1号A座A815室  
厦门珑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铃 注册号:350206200079824  
住所:湖里区东渡路258号2A室F单元  
厦门高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长美 注册号:350206200078406  
住所:湖里区吕岭路77号长安大厦17D  
厦门鑫众鼎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华 注册号:350206200078211  
住所:湖里区乌石埔路68号  
厦门为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文成 注册号:350206200077229  
住所:湖里区嘉禾路322号007室  
厦门熊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裕福 注册号:350206200078199  
住所:湖里区台湾街94号-10  
厦门鼎龙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培泉 注册号:350206200078391  
住所:湖里区长岸路94号601室  
厦门亿佰克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培全 注册号:350206200079040  
住所:湖里区仙岳路828号店面-1  
厦门合力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萍萍 注册号:350206200077948  
住所:湖里区后坑西潘社308号146室  
厦门美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浩天 注册号:350206200077446  
住所:湖里区海天路22号401室  
厦门纳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班廷毅 注册号:350206200077921  
住所:湖里区台湾街9-11号33A单元  
厦门欣易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燕惠 注册号:350206200077544

住所:湖里区嘉禾路598号6楼南面中大厅  
厦门德信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兴 注册号:350206200077930  
住所:湖里区嘉禾路396号C604室  
厦门名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帅 注册号:350206200073274  
住所:湖里区枋湖北二路766-768号  
赛俊工业大楼5楼C座  
厦门龙海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驾云 注册号:350206200072909  
住所:湖里区台湾街9-11号第2层42-1  
厦门艺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德义 注册号:350206200072072  
住所:湖里区禾山路嘉隆建材城3楼1-4号  
厦门市鑫永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永茂 注册号:350206200073258  
住所:湖里区枋湖工业区29-4  
厦门嘉玖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号:350206200074183  
住所:湖里区鑫新里大厦A区8层10单元  
厦门鑫誉平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清顺 注册号:350206200074433  
住所:湖里区阳光美地花园1号楼1跃夹层27单元  
厦门鑫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华雷 注册号:350206200073602  
住所:湖里区南山路358号501室  
厦门富美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号:350206200071588  
住所:湖里区台湾街9-11号19C室  
厦门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珍 注册号:350206200073073  
住所:湖里区阳光美地花园1号楼1跃夹层27单元  
厦门绿宝园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贵祥 注册号:350206200071615  
住所:湖里区园景路1299号  
厦门信和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兴火 注册号:350206200071553  
住所:湖里区嘉禾路398号财富海湾517单元